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2-G3-02317-GXLJ

---

采购单位：贵港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2-G3-02317-GXLJ）**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2-G3-02317-GXLJ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51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O-arm 术中影像系统、骨科手导航系统整机维保服务-A 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1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O-arm 术中影像系统、骨科手导航系统整机设备维保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O-arm 术中影像系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手术导航系统维保时间起点按该设备原合同截止日第二天计算，共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整机维保服务-B 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A、B：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二) 其他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服务或经营达到本次招标服务要求,且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三) 公告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四)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可在 30 分钟内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无法解密的材料说明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①以邮寄方式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 10 号院地产小区 4 幢 6 号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接收人：廖工，联系电话 0775-4591877；②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414949364@qq.com；③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在投标人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如有需要，可以参加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五)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人民医院

地 址：贵港市中山路中山一号

项目联系人：温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001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 10 号院地产小区 4 幢 6 号

项目联系人：廖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91877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二、项目编号：GGZC2022-G3-02317-GXLJ

说明：

- 1、供应商的服务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要求。
- 2、本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需求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带“▲”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
- 4、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项目采购需求

A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医疗设备 维保服务	1 项	<p><b>一、维保要求</b></p> <p><b>0-arm 术中影像系统整机维保：</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备维护检测，每年 2 次；</li> <li>2、软件维护升级，随设备维护检测服务同是进行；</li> <li>3、备件的优先存储和发货；</li> <li>4、人工服务及时响应；</li> <li>5、免工差旅费用；</li> </ol> <p>未在上文明确保修范围，均在保修范围外，须额外收费。 注：所有第三方生产的设备：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不在本合同保修范围内。</p> <p><b>S7 骨科手术导航系统整机维保：</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机工作站保修；</li> <li>2、设备维护检测，每年 2 次；</li> <li>3、软件维护升级，随设备维护检测服务同时进行；</li> <li>4、备件的优先存储和发货；</li> <li>5、人工服务及时响应；</li> </ol>

		<p>6、免工差旅费用； 未在上文明确保修范围，均在保修范围外，须额外收费。</p> <p>注：所有第三方生产的设备：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不在本合同保修范围内。</p> <p><b>二、保修服务内容</b></p> <p>1、保修期内，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等服务，不再收取除合同款外的其他费用。</p> <p>2、每年 2 次维护检测，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除尘保养及运行状态检查，使设备保持原厂 QC 质量标准或国家权威质量计监部门标准，保养后提供专业保养的书面报告。</p> <p>3、为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所提供备件为原厂备件。主要零配件为原厂原装的产品（符合厂家合格标准或相应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设备整机正常运转的要求，旧件返回维修方。</p> <p>4、保修期内对设备的开机率承诺不低于 95%（按全年与 365 天计算），即每年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超过 18 个工作日，超过一天双倍顺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每逾期 1 天，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p> <p>5、重要零配件（须注明例如球管、平板探测器）更换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重要配件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进货手续；</p> <p><b>三、服务人员与服务时间</b></p> <p>1、要求投标人至少指定 1 名工程师负责本项目。</p> <p>2、服务时间：按照日历日，上午 8：00-18：00，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p> <p>3、如遇服务时间外的紧急加班服务不另收取费用。</p> <p><b>四、维保服务响应时间</b></p> <p>1、电话响应时间为：2 小时内。</p> <p>2、现场响应时间为：工程师 24 小内到达现场维修</p> <p>3、一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免费电话支持服务。</p>
--	--	---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劳务费、管理、利润、税金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手术导航系统维保时间起点按该设备原合同截止日第二天计算）。
▲签订合同时间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 2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p>（1）维保款按半年支付，单项设备维保每完成半年后，中标方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上一期维保费用相应的服务发票，招标方 3 个月内支付上一期货款，以此类推直至维保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完所有款项，如中标方维保期有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则延期一个月支付上一期货款。</p> <p>（2）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其他要求	<p>一、考核制度</p> <p>属于“服务内容”范围内的工作，维修服务单均要使用科室人员签名确认。</p> <p>二、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p> <p>1、投标人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及联系工作，如更换联系人，应提前告知。</p>

**B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号	名 称	数 量	服 务 内 容 及 技 术 质 量 要 求			
1	医 疗 设 备 维 保 服 务	1 项	<p>一、服务内容：</p> <p>一）制氧设备整机维修、保养、更换及特种设备检测</p> <p>医院现有耀证医疗器械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4 组 YZY-45 医用分子筛制氧机设备，2013 年投入使用，至今已经运行 9 年。</p> <p>1.1 提供 4 组 YZY-45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服务；</p> <p>1.1.1 院方 4 组制氧机设备的基本维保耗材、维修组件及配件项目和保养；</p> <p>1.1.2 四台空气压缩机的技术保养及维修；</p> <p>1.1.3 四台制氧主机技术保养及维修；</p> <p>1.1.4 四台冷干机的技术保养及维修；</p> <p>1.1.5 四台氧压机的技术保养及维修；</p> <p>1.1.6 水分离器、管道过滤器和终端过滤器滤芯定期保养及维修、更换；</p> <p>1.1.7 特种设备配件检修及更换。</p> <p>1.2 每年对每组设备预防性维护服务≥2 次（不含报修次数）；</p> <p>1.3 年保费含：日常保养耗材、维修配件、组件更换、特种设备定检和氧气检验、值班人员费用、维修及项目组人员费用、管理费、人工费、差旅费、技术咨询费、培训费、以及维修费；</p> <p>1.4 开机率确保达到≥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18 天。</p>			
			序号	分类	名称	内容
			一	日常保养耗 材	4 台空压机保养包	空滤
						油滤
						油分芯
						润滑油
						润滑脂
		20 个压缩空气管 道过滤器	滤芯更换			

				6个终端过滤器	滤芯	
				氧压机保养包	机头保养包及皮带	
				制氧主机易损件	气管、气控阀及单向阀、快速接头	
		二	维修配件	空压机	高压油管	
					主机屏幕	
					热保护继电器	
					急停开关	
					油分密封垫圈	
					温控阀芯	
				冷干机		冷媒注入
						散热器
						风扇
						电子排水阀
						压缩机
				氧压机		相序保护继电器
						密封圈
						润滑脂
						活塞环
						制氧主机维保
		三	组件更换	氧分析仪	售后工程师检验不符合要求	
				露点仪	售后工程师检验不符合要求	
				压力传感器	数值不准	
				触摸屏	PLC(可编程控制器)	
				流量计	氧房终端出现计量不准,经校准不符合要求的	
				氧压机	机头	
				空压机	空压机电机	
		螺杆				

			压力表	质检部门检测不符合要求
			安全阀	质检部门检测不符合要求
			减压阀	售后工程师检验不符合要求
			分子筛	分子筛老化更换
	四	特种设备定 检和氧气检 验	压力容器	特检
				设备年限到期的延期
			压力表	特检
			安全阀	特检
			氧气浓度检测	送检
	五	制氧站值班 人员	配置人员不低于 3 人	对设备管理及看管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 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劳务费、管理、利润、税金以及相关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签订合同 时间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 2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p>(1) 维保款按半年支付，单项设备维保每完成半年后，中标方 10 个工作日内 开具上一期维保费用相应的服务发票，招标方 3 个月内支付上一期货款，以此 类推直至维保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完所有款项，如中标方维保期有违约行为，每 出现一次则延期一个月支付上一期货款。</p> <p>(2)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 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其他要求	<p><b>一、服务要求</b></p> <p>1. 设备故障立即响应，现场人员立即排查故障及维修，专职维修人员 24 小 时到场，到场后 48 小时内修复。如遇进口配件损坏需要采购及不可抗拒因素， 修复时间顺延。</p> <p>2. 服务方技术人员应相对固定，并有相对应的培训证书。（设备原厂或国</p>

家劳动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均可)。机房内设备维保人员操作作业要符合厂家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其人身安全由维保公司承担。

## 二、组件更换

氧分析仪、露点仪、压力传感器、触摸屏、氧房终端流量计、氧压机机头、空压机电机、压力表安全阀和分子筛等组件。

## 三、特种设备定检，配件送检及氧气理化指标检测

1. 压力容器的延期的办理；
2. 特种设备的定检；
3.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
4. 氧气浓度的检测。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b>项目名称：</b>医疗设备维保服务</p> <p><b>项目编号：</b>GGZC2022-G3-02317-GXLJ</p>
2	<p><b>预留采购份额：</b>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3	<p><b>投标人资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分标 A、B：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b></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li> <li>4.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服务或经营达到本次招标服务要求，且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li> <li>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li>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 <li>4) 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li> </ol> </li> </ol>
4	<p><b>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b>伍佰壹拾肆万元整（5140000.00 元）；</p> <p>其中：A 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元整（2140000.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p> <p>投标人的报价超出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价的均做无效标处理。</p>
5	<p><b>投标文件有效期：</b>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p>
6	<p><b>投标保证金：</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7	资金来源：事业收入资金。
8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一份。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2022年10月13日9时00分；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0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	<p>开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b>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10月13日上午9:00-9:30）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b>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b></p>
1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15	<p>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起止时间：自投标单位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服务类”文件执行，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A 分标：人民币贰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24120.00）</p> <p>B 分标：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p> <p><b>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b></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p> <p>账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p> <p>开户帐号：805021954200898</p>
17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18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 一、总 则

###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2-G3-02317-GXLJ

###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货物”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 其他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服务或经营达到本次招标服务要求，且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7、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

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二、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澄清。

12.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1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2.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
-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13.1.1 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4)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6)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③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3.1.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2) 本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4)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5) 投标人自2019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17.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无。

##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投标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18.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3、投标文件应按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8.4、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5、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8.6、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18.7、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18.8、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逐页 CA 签章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9、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9、投标文件的签章

### 19.1、投标文件的签章

19.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1.2、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9.1.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 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0.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 (3) 投标实施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0.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不一致的。

**20.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实施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1、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1.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22、开标准备

2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3、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

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4. 资格性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六、评标

### 25、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的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 2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6.1、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3、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7、评标程序及要求

2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7.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7.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8、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综合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

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9、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对第一中

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投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4.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1.1、 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4.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4.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4.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4.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4.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4.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5、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



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 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六)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八)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 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九)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6.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 以上,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分包, 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6.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

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六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6.4 中小企业定义

**36.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6.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36.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八、签订合同

### 37、签订合同

37.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8、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八、其他事项

### 39、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账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帐号:8050 2195 4200 898

40、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1、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42、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 10 号院地产小区 4 幢 6 号

电话：0775-4591877

联系人：廖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A 分标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评审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10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10分

#### 2、技术分.....70分

##### (1) 维保方案（满分20分）

一档（5分）：方案在满足用户要求方面欠缺，思路欠清晰，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方案不完善，设计合理性差，方案阐述简单，针对性差，得5分；

二档（10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设计较为合理，方案阐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0分；

三档（15分）投标人对项目有一定的认识，维保方案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维保方法，维保方案较详细、完善，设计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5分。

四档（20分）投标人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维保方案详尽完整，表述清晰、严谨、成熟：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安全控制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安排科学合理，维保方法先进、具体、有效，针对性强，实施方案设计合理、阐述详细、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本次采购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20分。

**(2) 本项目组织结构及项目实施团队方案（满分30分）**

①拟投入的维修工程师为相关专业毕业，通过投标服务设备相关机型培训合格，维修工程师有5年及以上维修经验，每提供一名得5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满分10分）

**②项目实施团队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7分）：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的；

二档（13分）：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相关经验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

三档（20分）：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3) 技术分（满分20分）**

一档（7分）：技术方案简单，满足系统功能需求，稳定性和安全性一般；

二档（13分）：在一档基础上，对项目需求充分理解，技术设计思路可行，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三档（20分）：在二档基础上，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技术方案内容详细，系统构架和设计思想先进，获得设备原厂技术支持，能分别对系统提供行之有效、详细的方案，具有很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服务承诺方案.....20分**

一档（5分）：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缺乏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

二档（10分）：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提供的实施阶段及后期配合服务措施较为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对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技术服务等内容有具体描述，且在维保期内不再另外收取其他费用（人为损坏除外），包含往返交通费、人工费、配件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费用等。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面详细可行性强，维护体系完善。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对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等内容有具体的描述，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并且维保期内设备若出现故障需长时间（二周以上）的维修，能提供维修备用机。

**总得分=1+2+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B 分标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评审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10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10分

#### 2、技术分.....55分

##### (1) 维保方案（满分20分）

一档（5分）：方案在满足用户要求方面欠缺，思路欠清晰，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方案不完善，设计合理性差，方案阐述简单，针对性差，得5分；

二档（10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设计较为合理，方案阐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0分；

三档（15分）投标人对项目有一定的认识，维保方案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维保方法，维保方案较详细、完善，设计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5分。

四档（20分）投标人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维保方案详尽完整，表述清晰、严谨、成熟：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安全控制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安



排科学合理，维保方法先进、具体、有效，针对性强，实施方案设计合理、阐述详细、完善、可行性强。耗材设备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20 分。

**(2) 本项目组织结构及项目实施团队方案（满分 20 分）**

①拟投入的维修人员具有投标服务设备相关的考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服务资质证的，得 5 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满分 5 分）

②项目实施团队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的；

二档（10 分）：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相关经验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

三档（15 分）：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3) 技术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技术方案简单，满足系统功能需求，稳定性和安全性一般；

二档（10 分）：在一档基础上，对项目需求充分理解，技术设计思路可行，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三档（15 分）：在二档基础上，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技术方案内容详细，系统构架和设计思想先进，获得设备原厂技术支持，能分别对系统提供行之有效、详细的方案，具有很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服务承诺方案.....20 分**

一档（5 分）：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缺乏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

二档（10 分）：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提供的实施阶段及后期配合服务措施较为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对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技术服务等内容有具体描述。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面详细可行性强，维护体系完善。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对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

故障处理办法等内容有具体的描述。有足够的耗材和零配件满足应急之需，对需常规更换的配件或耗材，在更换期前一个月进行备货并及时更换保养，服务保障措施全面。

**4、业绩分.....15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实施同类项目的案例，每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投标时需提  
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分标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内容	型号/ 序列号	数 量	单 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总价:(大写) _____ (¥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保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年，本维保合同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终止。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事业收入资金。

2.付款方式：

(1) 维保款按半年支付，单项设备维保每完成半年后，中标方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上一期维保费用相应的服务发票，招标方 3 个月内支付上一期货款，以此类推直至维保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完所有款项，如中标方维保期有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则延期一个月支付上一期货款。

(2)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开机率确保达到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 18 天。停机时间高于 18 天的，停机每超 1 天（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维保时间顺延 2 天，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或服务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上限为相关设备年度服务费。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 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项目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1号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200292	电话：
电子邮箱：A4200166@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2357491461	账号：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p>	
<p>3、保修期责任：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p>	
<p>4、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p>	
<p>甲方（章）          年 月 日</p>	<p>乙方（章）      XX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附：
- 1、响应函
  - 2、服务响应偏离表
  - 3、产品详细技术参数性能
  - 4、售后服务承诺书
  - 5、服务授权书
  - 6、最终报价表
  - 7、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注：有格式要求的请按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请投标人自拟

##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分标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声 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 x 分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分标的投标总价，服务时间：\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我方承诺按照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所投的标都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 投 标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项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投标报价应含人员工资、劳务费、管理、利润、税金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所投的标都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项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投标报价应含人员工资、劳务费、管理、利润、税金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说明：**

1、投标人所投的标都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			

**说明：**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